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15〕8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减少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皖政〔2004〕88号）、《石台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石政办〔2008〕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依据《安徽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确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我省处置能力水平的；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其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1 起食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1 起食品中毒事件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市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1 起食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4）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给大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1 起食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应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方针，坚持“全县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系统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体系。

2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1.1 成立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应急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安办）、县卫生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委、县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监察局、县住建委、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应急办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2.1.2 指挥部职责

- a. 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体系和预案。
- b. 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规则。
- c. 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 d. 审议批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 e.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

展情况。

2.2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主任，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a. 贯彻落实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b. 检查督办各乡镇、各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蔓延扩大。

c. 负责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d. 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e. 及时汇总、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明确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f. 组织建立和管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

g. 向县政府、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h. 完成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的指导，并

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牵头组织公安等有关部门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安办）：负责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县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理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宣传、教育、培训、后勤保障等工作。依法开展流通、生产、加工、消费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卫生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支持，以及依法开展对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原因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学校食品造成学生用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应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造成事故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鉴定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治安稳定等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行政管理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

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县农委：负责组织重大农产品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生猪屠宰加工环节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县商务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参与流通领域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做好社会捐助物品、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县住建委：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建筑工地食堂造成工地用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应急处理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因环境（水源、空气、土壤等）污染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处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旅游景区（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政府应急办：参与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信息报告、领导批示指示转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与督办工作。

县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处理机构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案件查办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等应急处理部门。

2.4.1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按照职能界定，由相应部门牵头开展工作，其职责为：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4.2 事故处理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县卫生局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局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科室、县卫生监督所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为：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4.3 案件查办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迅速查办案件，追踪源头，惩办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2.4.4 医疗救护组。设在县卫生局，由县卫生局分管医疗的副局长任组长，县卫生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

县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中心卫生院等医疗单位分管院长及业务骨干组成。其职责为：迅速组织抢救队伍，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急救工作，力求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4.5 警戒保卫组。设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分管治安的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治安、交通、消防、刑警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

2.4.6 专家咨询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建专家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

- (1) 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2) 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 (3)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安办）、县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其职责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情况，分析事故进展以及对外宣传。

2.5 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有关乡镇

政府、管委会以及财政、公安、交通、卫生、市场监管、商务、农业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社会团体、武警、企事业单位，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业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市场监管、卫生和农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3.2 预警系统

3.2.1 加强日常监管

县农委、教育、商务、卫生、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系统，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时预警，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3.2.2 建立报告制度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除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外，应当立即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下级向上级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其设置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a. 各级人民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政府相关部门；
- b.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 c. 食品检验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 d. 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 e. 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a. 初次报告。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受害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b. 阶段报告。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c. 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置进行的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d. 报告时间要求。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 1 小时内报告；阶段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报告；总结报告应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报告。

3.2.3 建立通报制度

（1）部门之间通报

有关部门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重大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并经确认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与事故有关的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2）特殊通报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相关单位报告，由上级相关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3.2.4 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通报有关部门。

3.2.5 事故分析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地的报告信息进行分析，事故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立即召开会议，组织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应急处理工作程序。

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启动相应

预案：

4.1.1 IV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发生后，立即启动IV级响应。

乡镇辖区内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将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点、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内容向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局报告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内容。县卫生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在2小时内将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1.2 III级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现场调查核实，对事故的类别、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和确认。并立即上报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临时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方案。

(3) 公安、卫生、商务、财政、市场监管、农业和相关乡镇政府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可疑食品查处和人员安置工作。

4.1.3 II级响应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卫生局根据事故处理需要调集技术人员、物资，并成立医疗专家救治小组，动员所有医疗机构做好收治病人的准备工作。

(2)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召集公安、卫生、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处理具体措施。

(3) 必要时请求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派遣专家指导应急处理工作。

4.1.4 I级响应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各有关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和中毒人员的救护工作。

(2) 请求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派专家指导处理工作。

4.1.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调查、确认、评估后，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级别，并按相应程序处理；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达到更高级别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级别自动

升级，按升级后的程序处理。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上报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反应级别或者撤消预警。

4.2 组织协调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启动后，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并随时将应急处理情况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将有关事故以及处理情况及时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力量。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事态出现急剧变化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区域、跨领域、影响严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上级指挥部决定。

4.4 响应终止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县重大食

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终结。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急救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2 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3 总结上报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应认真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及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并抄送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项信息技术平台，由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掌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其他任何部门对媒体发布信息，应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

6.2 人员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县食品安全监察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故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6.3 物质保障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6.4 技术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承担。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专家库，当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6.5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资金，该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共同管

理。各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根据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指挥部意见，负责维护应急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6.7 医疗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系统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工作。

6.8 宣传培训

各乡镇、各部门应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定期听取卫生、市场监管、农业等食品监督部门工作情况汇报，食品监督、卫生监督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的各级人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县、乡（镇）两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基本知识培训。

6.9 演习演练

县、乡（镇）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习，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出修改应急预案的建议。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中不应包含有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或不安全因素，不可导致消费者急性、慢性中毒或感染疾病，不能产生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健康的隐患。

食品安全的范围：包括食品数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

7.2 奖励与处罚

7.2.1 奖励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7.2.2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隐瞒、缓报、谎报的。

(2) 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5) 国家工作人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6) 贪污、挪用、盗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7) 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3 应急机构联系方式

县政府应急办：6022532

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6022284

7.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石台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石政办〔2005〕62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